

# 台東縣坡地農業經營管理

## 輔導措施

◎ 鄧添登



多用途作業機

### 一、前言：

台東縣山坡地保育利用面積計96,645公頃，占全縣總面積351,525公頃之 27.5%，本所於民國六十八年起分年分區選擇較具開發、利用價值及具有發展潛力地區，辦理農牧發展區規劃調查，至本(八十二年)年度已完成57,835公頃，尚餘三萬八仟餘公頃，目前乃繼續辦理中，在已規劃、調查完成之五萬餘公頃中，有三萬公頃，屬宜農牧地，本所以保育利用並重的原則下，加強坡地水土保持、治山防洪、產業道路、農路改善等，以配合農業輔導之措施，由於本縣位處中央山脈之東南部，地處邊陲，人口不多，市場需求力不強，且面臨太平洋，據五十餘年來之統計，在本縣過境之颱風，每年達 1.7 次，而年雨量2300~2,500公厘，有80%集中在5~10月的六個月中，其他半年內僅有20%的雨量，旱雨季較為分明，此為本縣在農業發展上不利之條件；相對的，本縣因受太平洋海潮影響，氣溫較高，日夜溫差大，部分作物如茶、釋迦、枇杷、荔枝、高接梨等產

期較西部早20~30天，此乃本縣農業較得天獨厚之處，因此具有抗風、耐旱、產期早、耐貯運之作物較具發展潛力。

### 二、本縣坡地作物生產概況：

(一) 釋迦在大武、太麻里、金峰、卑南、東河等鄉鎮面積約計3700餘公頃，為縣內最主要的經濟果樹，排水良好之沖積扇石礫地最適宜其生育，予以適時的灌溉乃為提高產量之最佳途徑；近年來釋迦果農收入頗豐，栽培面積急速增加且集中，致病蟲害日趨嚴重，故除適當的培肥管理及加強坡地灌溉外病蟲害防治已是提



升產品品質的重要一環。尤以太麻里、卑南、東河等沿海緩坡地及台地地區，亟需省工型自走式噴藥機，以取代人工噴藥，提高產品品質及產量。

(乙) 桶柑、晚峯西亞及柚類在東河、關山、成功、長濱等鄉鎮約有1200公頃，除加強道路運輸系統之改善，救旱灌溉設施、病蟲害防治設備外，並輔導購置省工型農機具，採收及貯運用塑膠箱，倡導省工經營及共同行銷。

(丙) 茶作在卑南、鹿野、太麻里等三鄉面積約700餘公頃，除太麻里產區約100公頃海拔較高外，其他均位在台地，因海拔不高，屬中級茶區，由於本區氣溫平均較高，早春茶較西部早20天以上；每年冬季屬乾旱期，如能加強茶園灌溉，則春茶更能提早上市，所以本區可加強坡地茶園灌溉外，因農村勞力不足，應輔導購置採茶機，以取代人工採茶，並加強病蟲防治工作，茶園生產管理及製茶技術，以提高品質。

(丁) 蝦桑在池上鄉，目前尚有約100公頃，係本所民國69~70年間配合山坡地大面積水土保持計劃輔導種植；在國際蠶繭價低落時，本所配合土地銀行池上蠶桑場，輔導蠶農生產平面繭製作蠶絲被，致成為全省唯一未廢耕之蠶桑區，今後應加強桑園品種更新、灌溉設施、病蟲害防治工作，並輔導蠶農與建蠶繭、平面繭作業室，俾提高產品品質及產量。

(戊) 梅、李、雜果於海端、池上、關山、東河、長濱、卑南等鄉鎮約為3000餘公頃，屬粗放經營，產區運輸較困難，宜加強改善農路搬運系統及輔導產品初級加工設施，並加強整枝、修剪果園管理及農民教育訓練，以利機械採收。海端鄉南橫公路沿線較高海拔之李樹，可輔導試接溫帶李，以提高商品價格。

(己) 枇杷於鹿野、太麻里、東河、卑南；荔枝

於大武、太麻里等之栽培面積不大，約共100餘公頃，屬縣內新興作物，因其產期較西部早，售價高，唯疏果套袋費時費工，且不耐顛簸搬運，尚需加強改善搬運系統，省工經營技術，並加強輔導精緻包裝及共同行銷作業。

(庚) 高接梨在卑南、鹿野、關山等鄉鎮的面積約100餘公頃，因產期早，故售價高；目前栽培面積正繼續增加，唯生產亦屬費工費時之作物，今後宜加強省工經營作業及灌溉設施，並輔導產品分級，精緻包裝及共同行銷，以提高產品品質及減少中間商人剝削，增加坡地果農收入。

(辛) 椰子在沿海地區約有600餘公頃，近年來藥物及生物防治對紅胸葉蟲已有效的控制，栽培面積急速增加，今後應加強田間作業道及灌溉設施以減少農業資材搬運人力並能提高單位面積的質與量，不但可增加農民收入，亦可配合觀光事業，發展休閒農業。

(壬) 達仁、金峰、延平、海端等山地鄉，面積遼闊，平均坡度較大，交通不便，除部分單期田繼續輔導種植玉米外，其他地區未有主作物，任其荒廢殊為可惜，今後除加強交通運輸及坡地救旱灌溉設施外，並建議試種較具高經濟果樹如熱帶性水蜜桃，溫帶李等並鼓勵加速農地集團造林，以符國土保安及增加農民收入。

### 三、坡地輔導要點：

實施地區經完成適當之水土保持處理為先決條件，並以本所各項水土保持計畫之營農配合及其後續工作為優先其輔導重點如下：

- (一) 輔導水土保持處理區之農業初期經營。
- (二) 推行坡地省工經營及作業機械化。
- (三) 加強田間作業管理各項措施。
- (四) 辦理農民講習及田間研習。

#### 四、山坡地水土保持處理區營農設施改善補助項目暨標準表

項目及種類	單位	補助金額(元)	說明
<b>一、培育資材</b>			
S H土壤添加物	公頃	3,000	每公頃施用1,500公斤。
苦土石灰	公頃	1,500	土壤PH值先經測定，呈中酸或強酸性時使用，每公頃施用1,500公斤。
有機肥料	公頃	6,000	每公頃施用量6000公斤(或公升)以上其種類以經辦理肥料登記之品牌或由政府機關輔導之畜牧生產戶自行生產之堆肥為限。同一農地以補助一次為原則。
<b>二、農業機械</b>			以經政府機關審驗合格之機種和牌型為限。
動力割草機	台	3,000	
小型動力鏈鋸	台	3,000	
動力搬運車(四輪傳動)	台	30,000	馬力六PS以上。
動力搬運車(二輪傳動)	台	15,000	
採茶機(雙人式)	台	10,000	
採茶機(單人式)	台	5,000	
淺剪機(雙人式)	台	8,000	
淺剪機(單人式)	台	4,000	
高壓動力噴霧機	台	5,000	
高性能微粒噴霧車	台	40,000	自走式馬力12.5PS以上。
坡地多用途作業機	台	90,000	含母機、鼓風噴藥機、割草機等。
土壤鑽孔機	台	5,000	1.5PS 以上，排氣量50cc以上。
樹枝打碎機	台	18,000	
中耕管理機	台	5,000	
動力剪鋸	台	5,000	
<b>三、田間管理設施</b>			
棚架(水平式)	公頃	60,000	
棚架(垣籬式)	公頃	30,000	
農業資材貯放場	坪	2,000	鐵架結構、屋頂為彩把鋼板、水泥地面、淨高2.5公尺以上，每處15-30坪，按實際坪數核算補助，最高補助60,000元。

農用電源	處	30,000	按電力公司設計補助外線2/3，每處最高補助30,000元。
多目標自動噴藥設施	公頃	70,000	包括機房、(使用材料不拘，唯以堅固實用為原則)管線、馬達或引擎、噴霧機、調藥池、電器材料迴轉噴頭及支柱等。
管路噴藥設施	公頃	10,000	包括機房、(堅固實用為原則)調藥池、管線、馬達或引擎、噴霧機等。
滴灌或噴灌	公頃	20,000	含園內PVC或PE管及滴嘴(直接以管線打孔者得免滴嘴或噴嘴)等設施。
蓄水池(20噸)	座	15,000	補助標準及規格說明比照本局「農地水土保持及附屬設施部分現金補助標準表」辦理，該表如有調整，本項補助亦隨之調整。
蓄水池(10噸)	座	10,000	補助標準及規格說明比照本局「農地水土保持及附屬設施部分現金補助標準表」辦理，該表如有調整，本項補助亦隨之調整。
簡易防風網	公尺	300	包括防腐木桿支柱、拉線(鍍鋅鉛線)，40—45%遮光率之P.E網(高4公尺以上)。
引水管線(2吋)	公尺	20	由水源至園區所需引水管線厚度4公厘，視實際需要長度補助，每處最高補助30,000元。
引水管線(1.5吋)	公尺	15	由水源至園區所需引水管線厚度3.5公厘，視實際需要長度補助，每處最高補助30,000元。
引水管線(1吋)	公尺	10	由水源至園區所需引水管線厚度3公厘，視實際需要長度補助，每處最高補助30,000元。
深井	口	40,000	出水量應達每小時八噸以上(即每分鐘達133公升以上)始核發補助款。
抽水機(含動力)	台	3,000	口徑1 1/2"以上。
四、農民組訓			
農民講習	班	15,000	
田間研習會	次	50,000	室內及田間現場實習為主。